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229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_11002292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292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相關解釋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（令）影本各
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